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董事變更

1. 李承仕先生，GBS、OBE、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 許照中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胡錦槐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1. 李承仕先生，GBS、OBE、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2. 許照中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承仕先生 (「李先生」)，GBS、OBE、太平紳士，六十三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彼均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後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 (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李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之董事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積逾三十八年經驗，彼亦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為港幣150,000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李先生除因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係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許照中先生 (「許先生」)，太平紳士，五十八歲，現為萬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三十四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一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及副主席，亦曾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許先生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達八年，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學術評審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副主席。許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星獅地產 (中國) 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

許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許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為港幣150,000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許先生除因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係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董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及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公佈胡錦槐先生（「胡先生」）因其他事務繁忙，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胡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在此對胡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郭煜釗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郭煜釗先生及聶潤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榮耀先生、陳超英先生、李承仕先生，GBS、OBE、太平紳士及許照中太平紳士。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